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29號

原告 薛黃月琴

被告 張勝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B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之，並請一併提供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資料、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